

海太长江隧道工程水泥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ZZJ20240919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海太长江隧道工程水泥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781万元,招标人为中交一公局港发(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781万元; 2、本项目报价时投标人仅需报出每吨水泥优惠金额,当投标人每吨水泥优惠金额报价低于50元时,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缺乏诚意竞争,作无效标处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海太长江隧道工程水泥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海太长江隧道工程水泥采购: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
- 2、投标人应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如为代理商则须具有生产厂家出具的销售代理证书或有效的授权书(生产厂家及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以同时参加投标);
- 3、自2021年09月0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水泥的销售业绩(①、提供完整合同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携带核查。②、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 5、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6、投标人没有因诈骗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无不良履约记录、未列入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和中国交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黑名单。因质量原因被交通部质监站通报,正在进行整改的生产厂家和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现场查询信息为准）；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20 09:00到2024-09-24 17:00

获取方式：本招标文件叁佰元每份售后不退，没有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获取时间：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本项目接受现场获取文件和邮箱获取文件。 2.1现场获取文件地点：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市新区丁卯智慧大道466号双子楼B座23楼） 2.2邮箱获取文件：请投标人将投标登记资料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963381895@qq.com并电话告知，资料收到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登记资料并通过我公司上述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1）营业执照复印件；（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咨询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领取）；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并不代表投标人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10 14:30

递交方式：纸质版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10 14:30

开标地点：镇江市新区丁卯智慧大道466号双子楼B座23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招标范围：PII 52.5硅酸盐水泥采购，水泥采购估算量约为22000吨，具体内容及材料供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部分。

2、供货地点：镇江市新区大路镇滨江大道868号

3、供货期：①、本项目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完工为止（预计供货期为两年）；②、履约期限（预计起止供货期）：具体按项目建设实际工期需求时间为准，招标人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工程材料使用计划，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供货通知，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正式供货通知后，按合同约定要求在指定时间运送至指定地点。③、本次招标数量为暂定

数量，招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的调整，中标人不得以实际供应数量发生变化而提出调整合同核心条款的主张。

4、项目预算价：人民币781万元。

5、最高限价：本项目报价时投标人仅需报出每吨水泥优惠金额，当投标人每吨水泥优惠金额报价低于50元时，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缺乏诚意竞争，作无效标处理。

6、本项目浮动合同单价及一票制结算，水泥综合单价=基准价—每吨水泥优惠金额（水泥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运杂费、装运费、现场卸货费、保险费用、售后费用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代理费、采购保管费、13%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支出的一切费用）。

7、基准价：①、评标价格分计算时，以公告发布前一日（2024年09月18日）“水泥网（<https://www.ccement.com>）”发布的江苏省镇江市“台泥”品牌的P. II 52.5散装硅酸盐水泥含税网价为基准价计算综合水泥单价。②、合同执行期间，以招标人每批次水泥下单当日“水泥网（<https://www.ccement.com>）”发布的江苏省镇江市“台泥”品牌的P. II 52.5散装硅酸盐水泥含税网价为结算基准价，周六、周日及节假日到货水泥按上一工作日价格执行。

8、在报价时每吨水泥优惠金额作为报价人报价的基础数据，在合同执行期间作为双方确定合同结算综合单价（水泥综合单价=基准价—每吨水泥优惠金额）的基础数据。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出现市场价格波动、实际数量增减、还是供应时间调整或其他任何情况，每吨水泥优惠金额均不予调整。

9、本项目预算价仅供参考，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招标人不承担因数量变动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且招标人不会对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的实际供货数量作出承诺，投标人应予以理解并接受。

10、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元，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12、中标人数量：1名

13、招标人不组织统一查勘，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进行查勘。

14、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分数：1份，副本份数：2份。

15、在投标截止前，请关注原公告网站有无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交一公局港发（江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镇江市新区大路镇滨江大道868号
联 系 人：	孙部长
电 话：	17863756384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镇江市新区丁卯智慧大道466号双子楼B座23楼

联 系 人： 郑颖佳

电 话： 18862315136

电 子 邮 件： 96338189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郑颖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